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德汉、独立董事 HENRY WEI（魏亨利）先生、董事邱俊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黄德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委员会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 24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 16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 月23日	《关于公司2024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专业审慎的态度，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做好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关注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